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2020-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扶持贫困地区发展，落实环保节能、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们拟定了《北京市2020-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，现就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政策解释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条“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。”我市集中采购目录由北京市财政局制定，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。集采目录内品目名称及范围基本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3]189号）制定。

二、品目数量

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降低各类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门槛，我们减少了原集采目录内品目20余项，目前共有货物类22项，服务类8项。

三、品目定义

新目录中的品目范围，基本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财库[2013]189号）中解释确定，部分品目的含义范围，在“说明”栏中进行单独说明，主要包括以下几项：家具、基础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、印刷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、车辆维修和保养等，具体说明见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三、采购规则

我们对采购规则进一步简化，精简了品目内采购限额、批量采购、集合竞价等方式，除车辆相关的部分品目和会议采用协议采购方式之外，大部分品目采用招标限额以下进行协议采购、限额以上公开招标的统一规则。详细规则见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四、限额标准

综合考虑全国统一标准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在征求市级预算单位和各区的意见后，将我市分散采购限额定为：货物和服务类100万元，工程类100万元；公开招标限额定为：货物和服务类400万元，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规定执行。

五、执行期限

为保持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本目录期限定为三年。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根据财政部及相关中央部门要求，政府采购支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，扶持监狱企业、中小企业发展，并新增政府采购支持贫困地区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规定。

七、部门集中采购

我市取消特定单位的部门集中采购规定，要求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按照规定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，并事先报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。

八、各区共享

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为减少供应商投标次数，节约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，本期目录要求我市各区不仅共享本目录及标准，而且必须共享市级集采机构协议入围招标结果。

九、涉密项目采购

各单位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